

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民政局），並委由所屬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以下簡稱生命禮儀處）或臺中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執行。

第三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 一、公立殯葬設施：指臺中市政府設置之公墓、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及其附屬相關設施。
- 二、本市籍市民：指使用公立殯葬設施之亡者，其死亡時戶籍設籍於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

第四條 亡者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遺屬或關係人得申請以本市籍市民收取費用：

- 一、配偶（含已死亡配偶）設籍於本市。
- 二、已埋葬於本市公、私立公墓或公有土地五年以上及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前已埋葬於本市私人土地。
- 三、已安奉於本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二年以上。
- 四、持永久居留證，其居留證上之居留地址為本市之外國人。
- 五、查無戶籍資料者，以族譜、家族系統表或最原始之日治時期調查簿等相關文件所載之戶籍地為本市者，推定亡者之戶籍為本市。
- 六、持死產證明書或醫療院所開立之妊娠中止相關證明文件，亡者其父或母設籍本市。

第五條 使用公立殯葬設施之費用，除本標準另有規定外，依附表規定分別向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繳納。

本市籍市民使用公立火化場遺體火化費之收費日期，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

骨灰(骸)櫃位以單櫃核計價金，第一次申請雙人、複數櫃者進塔時，使用櫃位應達申請櫃位之半數，並以單櫃價金乘計複數櫃位數量，一次繳清；未使用之櫃位，先以本市籍市民收費。但嗣後使用者非本市籍市民或不符第四條各款規定者，應再補足差價。

骨灰櫃位以一櫃多罐方式設置者，除第一罐依第一項之附表收費外，第二罐以上免費存放。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後設置之神主牌位，依附表內該納骨堂(塔)骨灰櫃位之最高價減半收費。

第六條 非本市籍市民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及其附屬設施者，除神主牌位、樹葬、植存及骨灰拋灑按第五條第五項及附表所列標準收費外，其餘按下列倍數，收取使用規費：

- 一、公墓：五倍。
- 二、骨灰(骸)存放設施：三倍。
- 三、殯儀館：三倍。
- 四、火化場：二點五倍。

亡者三親等內之直系血親，其戶籍設籍於本市者，依前項倍數減半收取使用規費。

非本市籍市民暫厝骨灰(骸)收取三倍使用規費及保證金。但有前項情形者，減半收取使用規費及保證金。

第七條 暫厝骨灰(骸)於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按月收取使用規費新臺幣三百元，並於首次申請暫厝時收取保證金新臺幣二萬元；暫厝神主牌位者，減半收取使用規費及保證金。

保證金於暫厝終了，領回骨灰(骸)或神主牌位時，無息退還。

第一項暫厝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收使用規費。

第一項暫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放置於生命禮儀處指定之區域，僅收取保證金：

- 一、本市各行政區原有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櫃位不足百分之五，且已提出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興辦事業

計畫經核准，並編列相關工程預算。

二、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所設神主牌位不足，且已有增設計畫，並編列相關工程預算。

三、其他特殊事由經民政局核准。

依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申請暫厝者，以設籍於新建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行政區內之本市籍市民為限。

第四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除因本市未能完成新建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致申請人無法使用該新建設施之情形外，應收取暫厝期間之使用規費，並得自保證金內扣抵。

第一項暫厝期間最長為自暫厝翌日起算一年。但因公立公墓設置骨灰（骸）存放設施致須遷葬或符合本條第四項之情形，得延長或縮短至新建骨灰（骸）存放設施啟用日後三個月。

前項期間屆滿未移出骨灰（骸）或神主牌位，經通知二次仍未處理時，由生命禮儀處以無主暫放之方式代為處理，並得自保證金扣抵相關費用。

第八條 放置公立骨灰（骸）櫃位之骨灰（骸），五年內因故需更換櫃位時，得申請更換並補足使用規費差價及行政規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前項高價位櫃位更換至低價位櫃位，差價不予退還。

骨灰（骸）櫃位更換，以同一納骨堂（塔）同型櫃位一次為限，並以原申請使用日起算使用年限；不同納骨堂（塔）或已使用超過五年者，須重新繳納使用規費。

第九條 核發埋葬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同座墳墓同次埋葬、起掘收取行政規費新臺幣二百元；其補發者，減半收費。

補發火化許可證明或火化證明書，每份收取行政規費新臺幣五十元。

第十條 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遺屬或關係人得持相關文件向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申請免費使用公立殯葬設施：

- 一、本市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 二、本市仁愛之家院民。
- 三、因執行公務以致死亡之軍公教人員及殉職義勇警察、民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 四、捐贈遺體或器官。
- 五、其他特殊事由經民政局核准。

設籍於本市公立殯儀館及火化場所在區域一年以上之本市籍市民，其遺屬或關係人得持相關文件向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申請免費使用該區域之公立殯儀館及火化場。

前項區域，由民政局公告之。

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應行遷葬之墳墓，得申請暫厝生命禮儀處指定之納骨堂(塔)一年，並免收取使用規費及保證金。

無名(主)屍體或骨灰(骸)經警察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函請代為殮葬者，得免費使用公立殯儀館、火化場及其附屬設施；其骨灰(骸)安厝於生命禮儀處指定之納骨堂(塔)或以樹葬、植存、骨灰拋灑方式安葬之，免收取使用規費及保證金。

無名(主)屍體經關係人申請不依前項方式處理者，應收取相關使用規費及保證金。第十條之一亡者為外縣市列冊之低收入戶，其遺屬或關係人得持相關文件向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申請免費使用公立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或免費以樹葬、植存及骨灰拋灑方式安葬之。

第十條之一 亡者為外縣市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其遺屬或關係人得持相關文件向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申請免費使用公立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或免費以樹葬、植存及骨灰拋灑方式安葬之。

第十一條 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遺屬或關係人得持相關文件向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申請使用公立殯葬設施減免收費：

- 一、外縣市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申請使用公立

公墓、殯儀館、禮廳及其附屬相關設施，減半收費。

二、其他特殊事由經民政局核准。

遺屬或關係人依前項申請收費減免如同時符合本標準其他減免規定，僅得擇一申請。

第十二條 依第十條至第十一條免費或減半收費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其使用項目及方式如下：

一、公墓之最小面積。

二、納骨堂(塔)以現有空櫃位最低價之單一單罐櫃位為限。

三、使用殯儀館、禮廳及靈堂者，不包括靈堂及甲、乙、丙級禮廳；使用丁級、戊級禮廳及冷氣以三小時並免收清潔費一次為限；使用冷藏、停柩設備以十五日為限。

四、使用火化場者。

前項第四款情形，僅火化當日及翌日免收骨灰暫存費。

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免費使用各項公立殯葬設施者，不受前二項規定限制。

第十條第五項情形，使用冷藏設備日數，不受第一項第三款之限制。

第十三條 死亡時設籍本市公立納骨堂（塔）所在里一年以上之居民，申請使用該所在里任一納骨堂（塔）櫃位者，減免附表內該堂(塔)櫃位二分之一費用。有其他優惠規定者，依最低優惠規定收費。

前項情形申請使用神主牌位者，減半收費。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納骨堂(塔)之使用收費較本標準減免措施優惠者，得依原規定使用納骨堂(塔)，至該設施滿載止。

第十四條 淡日火化遺體，免收遺體冷藏費用八日，冷藏未滿八日者，依實際冷藏日數減免。

前項淡日，由生命禮儀處於前一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公

告於火化場明顯處及生命禮儀處網站。

第十五條 無名(主)屍體經其家屬認領後，其冷藏費用之計算，以檢察官開立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之日起算費用。但有特殊原因時，得以家屬至通知認領機關認領之日起算費用；其認領日之認定，應以書面文件為據。

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致死或因檢察官辦案需要諭令暫不殮葬者，經檢察官同意殮葬後始計收冷藏費用。

第十六條 本標準施行前，已依原鄉(鎮、市)自治法規繳納之各項費用，依原自治法規辦理。

第十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第十條第一項、第十條之一、第十一條第一項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表一：公立公墓、多元環保葬收費表

一、第一類本市各區公立公墓

(第二類公墓除外)

(單位：新臺幣)

項目	面積/類型	金額
一般公墓	六平方公尺	四千元
	八平方公尺	六千元
	十二平方公尺	八千元
	十六平方公尺	一萬元
示範公墓	六平方公尺	八千元
	八平方公尺	一萬元
	十二平方公尺	一萬二千元

二、第二類公墓

(單位：新臺幣)

項目	面積/類型	金額
臺中市立大肚山公墓 (未規劃墓基)	六平方公尺以內	八千元
	八平方公尺	二萬五千元
	十二平方公尺	四萬元
	十六平方公尺	五萬元
太平區第一花園公墓	八平方公尺	二萬五千元
豐原區第十二公墓	八平方公尺/單棺	二萬四千元
烏日區示範公墓	七平方公尺/忠、孝、 仁、愛各區(一～六 號)	一萬六千元
神岡區示範公墓	忠仁愛信義	一萬九千元
	孝	二萬九千元

后里區示範公墓	八平方公尺	一萬六千元
	十二平方公尺	二萬五千元
外埔區示範公墓		三萬元

三、多元環保葬

(單位：新臺幣)

項目	面積/類型	金額
多元環保葬法	樹葬、植存及骨灰拋灑	免費

備註：

一、已禁葬之墓區不適用之。

二、本附表八平方公尺以上之墓基，指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但書情形。

附表二：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收費表

(單位：新臺幣)

所在地	項目	位置		金額
西屯區 第十三公墓納骨堂	骨灰/骨骸	地下一樓		二萬元
		一樓		三萬元
		二樓		二萬五千元
		三樓		二萬元
西屯區 第十三公墓納骨塔	骨灰/骨骸	地下一樓		一萬元
		一樓		二萬五千元
		二樓		二萬元
		三樓		一萬八千元
		四樓		一萬六千元
		五樓		一萬四千元
		六樓		一萬二千元
		七樓		一萬元
		八樓至九樓		八千元
北屯區 北屯生命紀念館	骨灰			四萬元
	骨骸			五萬元
太平區 懷恩堂	骨灰	一樓		三萬五千元
		二樓、五樓		三萬元
		三樓、四樓		二萬五千元
		地下一樓		二萬五千元
	骨骸	一樓		五萬五千元
		二樓、五樓		四萬五千元
		三樓、四樓		三萬五千元
		地下一樓		三萬五千元
太平區 太平生命紀念館	骨灰			四萬元
	骨骸			五萬元
豐原區	骨灰	地下一樓		一萬七千元
		二樓	個人櫃	二萬三千元
			雙人櫃	單櫃一萬九千元
		三樓	個人櫃	二萬一千元
			雙人櫃	單櫃一萬八千元

		四樓	雙人櫃	單櫃一萬七千元
		五樓	個人櫃	一萬七千元
			雙人櫃	單櫃一萬六千元
	骨骸	一樓		四萬元
		三樓		三萬六千元
		四樓		三萬四千元
		五樓		三萬二千元
	神主牌位	五樓		七千元
清水區 第二公墓第一 納骨塔	骨灰	地下一樓		二萬元
		一、二樓		三萬元
		三樓		二萬六千元
	骨骸	地下一樓		三萬元
		一、二樓		四萬元
		三樓		三萬六千元
	神主牌位			八千元
清水區 第二公墓第二 納骨塔	骨骸	一樓		四萬元
	骨灰	二樓		三萬元
		三樓		二萬六千元
烏日區 第五公墓納骨 堂(塔)	骨 灰 / 骨 骸	一樓第一層、第二層		二萬元
		一樓第三層		一萬八千元
		一樓頂層		一萬六千元
		二樓第一層、第二層		一萬六千元
		二樓第三層		一萬四千元
		二樓頂層		一萬二千元
烏日區 第九公墓納骨 堂	骨 灰 / 骨 骸	一、二、三樓左、右堂第一層		一萬五千元
		一、二、三樓左、右堂第二層、第三層		三萬元
		一、二、三樓左、右堂第四層、第五層		二萬元
		二樓中堂第一層		二萬五千元
		二樓中堂第二層、第三層		四萬元
		二樓中堂頂層		三萬元

		三樓中堂第一層至第三層	四萬元
		三樓中堂第四層、第五層	三萬元
		神主牌位	八千元
		大儲骨箱四、五樓及地面樓層第一層	二萬元
		大儲骨箱四、五樓及地面樓層第二層、第三層	三萬元
		大儲骨箱四、五樓及地面樓層第四層以上	二萬五千元
		整排式小骨灰箱第一層至第三層	一萬五千元
		整排式小骨灰箱第四層至第六層	二萬五千元
		整排式小骨灰箱第七層以上	二萬元
		雙人式小骨灰箱第一層至第三層	單櫃一萬五千元
		雙人式小骨灰箱第四層至第六層	單櫃二萬五千元
		雙人式小骨灰箱第七層以上	單櫃二萬元
		四人式小骨灰箱第一層至第三層	單櫃一萬五千元
		四人式小骨灰箱第四層至第六層	單櫃二萬五千元
		四人式小骨灰箱第七層以上	單櫃二萬元
		六人家族式之小骨灰箱(含神主牌位)	單櫃五萬元
大肚區 臺中市 立大肚山公墓 納骨塔	骨灰/骨骸	一樓	一萬三千元
		二樓	七千五百元
		三樓	七千元
		四樓	六千五百元
		五樓	六千元
		六樓	五千五百元
		七樓以上	五千元
大甲區	骨灰	一樓	二萬三千元
		二樓	二萬一千元
		三樓	一萬九千元
		四樓	一萬七千元
	骨骸	一樓	四萬一千元

		二樓	三萬七千元
		三樓	三萬三千元
		四樓	二萬九千元
潭子區 石牌公 園第一 公墓納 骨堂 (塔)	骨灰		一萬四千元
	骨骸		一萬七千元
潭子區 潭子生 命紀念 館	骨灰		三萬元
	骨骸		四萬元
神岡區 陟岵堂	骨 灰 / 骨 骸	一樓	二萬二千元
		二樓	二萬一千元
		三、四、五樓	二萬元
神岡區 崇本堂	骨灰	一樓、七樓	三萬一千元
		二樓	三萬元
		三樓	二萬九千元
		四、五、六樓	二萬八千元
	骨骸	一樓、七樓	三萬九千元
		二樓	三萬八千元
		三樓	三萬七千元
		四、五、六樓	三萬六千元
	神主牌位	四樓	一萬五千元
	家族櫃位	四樓	骨灰罐單櫃二 萬九千元；骨 骸單櫃八萬七 千元
		骨灰罐十八位；骨骸罐六位。	
	雙人骨骸 櫃		單櫃三萬三千 元
	雙人骨灰 櫃		單櫃二萬六千 元
	四人骨灰 櫃	二樓	單櫃三萬元
沙鹿區	骨灰	小型櫃位	二萬元
		一櫃一罐式	三萬元

		一櫃二罐式	單櫃二萬九千元
		一櫃四罐式	單櫃二萬九千元
	骨骸	一櫃一罐式	四萬元
	神主牌位	五公分乘九公分	三千元
		六點六公分乘十六公分	一萬元
		十點五公分乘二十一點六公分	一萬元
		十公分乘二十三公分	一萬五千元
		十三公分乘三十公分	三萬元
后里區	骨灰	一樓	三萬元
		二樓	三萬元
		三樓	二萬六千元
		地下一樓	一萬元
	骨骸	一樓	四萬元
		二樓	三萬六千元
		三樓	三萬元
		地下一樓	一萬七千元
	神主牌位	二樓	一萬一千元
		三樓	七千元
		地下一樓	五千元
大雅區 懷恩堂	骨灰	一樓	二萬八千元
		二樓	二萬三千元
		三樓、地下一樓	一萬八千元
	骨骸	一樓	三萬九千元
		二樓	三萬七千元
		三樓、地下一樓	三萬元
	神主牌位	二樓	一萬七千元
大雅區 大雅區 生命藝術館	骨灰	一樓	三萬二千元
		二樓	二萬六千元
		三樓	二萬元
		地下一樓	一萬八千元
	骨骸	一樓	四萬五千元

		二樓	四萬二千六百元
		三樓	三萬四千二百元
		地下一樓	三萬元
	環保多元 化葬法設施	納骨牆	一萬元
東勢區 第一公墓 第一納骨塔	骨灰		三萬五千元
	骨骸		三萬五千元
	神主牌位		一萬五千元
東勢區 東勢生命紀念館	骨灰		四萬元
	骨骸		五萬元
梧棲區	骨灰	地下一樓	一萬五千元
		一樓	一萬四千五百元
		二樓	一萬四千元
		三樓	一萬三千五百元
		四樓	一萬一千五百元
		五樓	一萬一千元
		六樓	一萬五百元
		七樓	一萬元
	骨骸	地下一樓	三萬元
外埔區 孝思堂	骨灰 / 骨骸	忠區	二萬三千元
		孝區	一萬八千元
		其他層櫃位	一萬三千元
外埔區 懷德堂	骨灰	一樓	二萬五千元
		二樓	二萬四千元
		三樓	二萬三千元
		三樓中櫃	二萬八千元
	骨骸	一樓	三萬五千元
		二樓	三萬四千元

		三樓	三萬三千元
	神主牌位		三萬五千元
外埔區 外埔生命紀念館	骨灰		三萬元
	骨骸		四萬元
霧峰區	骨灰	一樓	三萬元
		二樓	二萬八千元
		三樓	二萬六千元
	骨骸、雙人櫃	一樓	四萬元
		二樓	三萬八千元
		三樓	三萬六千元
大安區	骨灰	一、二、三樓	一萬八千元
		長型骨灰櫃	一萬八千元
		雙人骨灰櫃	單櫃二萬元
	骨骸	一、二、三樓	二萬元

備註：

一、編定為樑柱下方櫃位減半收費。

二、后里區納骨塔因使用該區焚化爐回饋金興建，后里區居民使用該區納骨堂，以收費標準百分之六十收費，所在里里民使用該里納骨堂，以收費標準百分之五十收費。

三、大雅區上楓里及大楓里居民使用大雅區生命藝術館，以收費標準百分之五十收費。

四、東勢區、石岡區、新社區、和平區居民使用東勢生命紀念館，以東勢區第一公墓第一納骨塔收費標準收費。

五、新設立之納骨堂(塔)或櫃位收費標準，於設施啟用後始適用之。

附表三：公立殯儀館收費表

(單位：新臺幣)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	備 註
甲級禮廳使用費	節	一	三千元	一、一節以三小時計算，超過每小時甲級禮廳使用費加收一千元、乙級禮廳使用費加收四百元、丙級禮廳使用費加收三百元、丁級禮廳使用費加收二百元、戊級禮廳使用費加收一百元。 二、同一亡者，使用禮廳辦理功德法會及告別式，最長以連續二日為限(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分界標準)；另加訂功德法會一日，以一次為限。 三、使用禮廳得於前一日十八時以後，申請使用布置禮廳，布置禮廳費用按超時費計收，甲級禮廳每次至少三小時，乙級禮廳每次至少二小時，丙級、丁級及戊級禮廳每次至少一小時。
乙級禮廳使用費	節	一	一千二百元	
丙級禮廳使用費	節	一	八百元	
丁級禮廳使用費	節	一	六百元	
戊級禮廳使用費	節	一	五百元	
甲級禮廳冷氣費	節	一	二千四百元	一、一節以三小時計算，超過每小時甲級禮廳冷氣費加收八百元、乙級禮廳冷氣費加收四百元、丙級禮廳冷氣費加收三百元、丁級禮廳冷氣費加收二百元、戊級禮廳冷氣費加收一百元。 二、凌晨零時至上午六時不提供冷氣。
乙級禮廳冷氣費	節	一	一千二百元	
丙級禮廳冷氣費	節	一	八百元	
丁級禮廳冷氣費	節	一	六百元	
戊級禮廳冷氣費	節	一	五百元	
靈堂使用費	日	一	七百元	按日計價(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分界標準，當日使用三小時以內半價)。
靈堂冷氣費	節	一	一百二十元	一、按節計價，一節以三小時計算，超過每小時冷氣費加收四十元。 二、凌晨零時至上午六時不提供冷氣。

遺體化妝室使用費	具 (次)	一	三百元	以次計價。
遺體冷藏使用費	日 (具)	一	五百元	以日計價(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分界標準,當日使用三小時以內半價)。
停柩室使用費	日 (具)	一	三百元	以日計價(三小時以內半價收費)。
甲級禮廳清潔費	次	一	一千元	一、本項係以次計價,每次使用無論時間長短,均須繳交一次清潔費。 二、清潔項目包含禮廳使用後之廢棄物等清除及設施與地面之清潔,但布置品、祭品、牌樓等拆除應自理。
乙級禮廳清潔費	次	一	五百元	
丙級禮廳清潔費	次	一	三百元	
丁級禮廳清潔費	次	一	二百元	
戊級禮廳清潔費	次	一	二百元	
靈堂清潔費	次	一	二百元	
停柩室清潔費	次	一	一百元	
靈位清潔費	次	一	一百元	
大甲區殯葬設施場地搭棚使用費	次	一	一千元	同一亡者,使用場地搭棚辦理功德法會及告別式,最長以連續二日為限(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分界標準);另加訂功德法會一日,以一次為限。
大甲區殯葬設施場地搭棚清潔費	次	一	五百元	

備註：

大甲區頂店里居民使用大甲殯儀館靈堂免收一日使用費、冷氣費及一次清潔費。

附表四：公立火化場收費表

(單位：新臺幣)

項 目	單位	數量	身分	金額	備 註
遺 體 火 化 費	具	一	未滿 十二歲者	二千元	內含核發火化許可證 及火化證明書之行政 規費。
			十二歲 以上者	四千元	
殘肢火化費	具(次)	一	不限	二千元	一、應檢附醫療院所 開立 之殘肢相關證明 文 件。 二、內含核發火化許 可證 及火化證明書之 行 政規費。
骨灰暫存費	日 (罐)	一	不限	五百元	一、火化場臨時存放 骨 灰 罐 櫃 位 規 費。 二、以日計價，火化 當 日 及 翌 日 免 費。
骨骼火化費	具(次)	一	不限	三千元	內含核發火化許可證 及火化證明書之行政 規費。
骨灰再處理 費	具(次)	一	不限	三百元	一、一櫃多罐式骨灰 櫃及多元葬法之 骨灰研磨。 二、本市納骨堂(塔) 辦理骨灰再處理 費用準用本項收 費。